

附件 2:

## 租赁合同

甲方：汕头市胶粘带厂

乙方：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把汕头市金平区金山苑 4 栋 114 房，面积为 58 m<sup>2</sup> 提供给乙方作为铺面使用，租期为三年，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甲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将铺面交付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间，租金每月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不含税），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首期租金（按 3 个月租金合计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押金（按 2 个月租金合计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和履约金（按 1 个月租金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合计 \_\_\_\_\_ 元一次性缴交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交易资金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账号：445006030013000176567

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按《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招租交易规则》第 54 条的规定将上述款项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第四个月开始，以后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内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缴交当月租金，逾期交纳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租金按实结算，押金和履约金不予退还。

三、租赁期间，甲方提供水、电，甲方逐月向乙方收取水电费。电费每度则以电厂计费，水费按水厂计费。在合同期满时，乙方结清水费、电费相关费用后，由甲方无息退还押金和履约金给乙方。

四、租赁期间，该房产的日常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使用场地期间，应保护好该房产的一切设施，如需装修，应经甲方同意，并在不影响主体结构及外观的前提下进行，并应遵守该房产物业管理的规定，装修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如需对场地内部主体结构进行改造的，除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须聘请有资质的专业

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出具合格证明文书，鉴定评估费由乙方负责。租期届满或者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时，除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外，乙方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对场地投入的所有装修、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该房屋、土地使用的门窗、电缆、电线、供电设施、给排水设施、照明、插座、消防设施、配套设施等）不得拆除和损坏，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且不计残值，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赔偿或补偿。

五、租赁期间若该房产遭受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房产发生损失或损坏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给甲方。

六、乙方要守法经营。依法办理各项证件手续，乙方在该处的一切经营必须合法，不得存放违禁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如违法引起的任何纠纷跟甲方无关，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收回该铺面，乙方已交的押金和履约金不予退还，租金按实结算。

七、乙方使用甲方铺面时，不得随意破坏，乙方所从事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同时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如违规引起的任何纠纷跟甲方无关，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收回该铺面，乙方已交的押金和履约金不予退还，租金按实结算。

八、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和安全防护工作，自觉做好防风、防水、防火、防盗、防事故工作，乙方负责人为该处的安全负责人。

九、房产内的安全保卫等事宜，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乙方应按有关部门规定，做好租赁范围内的安全保卫、消防防火和环保工作，所需投入和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法令，应按消防要求配套做好安全设施，乙方应依法经营，做好安全防火工作，严禁“三合一”现象，维护周围的环境卫生，平时应做好环保、防火、防盗及卫生工作，对本场地的卫生及安全负完全责任。

十一、如因市政府、市国资委规划建设需要、房屋征收拆迁、土地征收储备等政策性客观原因须提前结束租期的，甲方有权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收回场地，乙方无条件退出，乙方投入的各种固定设施无偿归出租方所有，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赔偿或补偿，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金，租金、押金应按实结算。

十二、因法律法规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协议自行终止，乙方无条件退出，乙方投入的各种固定设施无偿归出租方所有，

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金，租金、押金应按实结算。

十三、乙方不得私自转租（让）给第三方使用，不得私自改变用途。否则，甲方将有权收回铺面且不退回押金和履约金，并且乙方必须承担因上述行为而引起的一些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四、合同签订后，乙方要中途终止租赁，必须提前贰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可以终止租赁，但甲方将不退回乙方押金和履约金，租金按实结算。

十五、租赁期满，如甲乙双方未能就继续租赁达成协议，乙方应交清所有费用后将场地交还甲方，租赁期满或中途终止合同，自场地返还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后，乙方遗留在租赁房屋内、土地上的任何物品均视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置，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赔偿、补偿要求。

十六、其它未详细列明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供共同执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果。

十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资产招租委托书（项目编号：F202500443）内容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鉴证单位：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年月日